



政風案例

前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行政課課員孫○○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孫○○前於民國 103 年間，任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（下稱三地門鄉公所）行政課課員，負責該鄉公所公庫支票保管、開立、支付、匯款等出納業務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於同（103）年 6、7 月間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，重複開立公庫支票 2 張，並持以向金融機構兌現而行使之，使承辦行員陷於錯誤，而將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 6,969 元、16 萬 7,118 元匯款至孫○○名下金融帳戶，共計詐得公款 29 萬 4,087 元。

本案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屏東地檢署指揮偵辦，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持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孫○○住家執行搜索，並向三地門鄉公所調卷，孫○○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，且深表悔悟，當場繳回不法所得 29 萬 4,087 元。嗣經屏東地檢署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孫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（轉載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）

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1. 安全不會憑空來，危害常由洩密生。
2. 謹言慎行莫大意，洩密皆由饒舌來。
3. 資料不亂放，處處勤上鎖，隨時謹言行，機密不外洩。
4. 隨時傳謠，會引發社會動盪；任意洩密，會危害國家安全。
5. 魔鬼藏在細節中，機警能使現形。
6. 機關安全沒做好，銅牆鐵壁也會倒。
7. 機關安全做得好，個人隱私沒煩惱。
8. 做好「防火」、「防竊」、「防破壞」、「防止資料遺失」。
9. 做到「人安」、「物安」、「建築物安全」



永靖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101

永靖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◎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【維護機密基本要領】

凡為國民均有維護國家機密之義務，公務員更不例外。公務機密維護為各級工作人員之當然責任，應全體一致信守履行，恪遵相關規定，其基本要領如次：

1. 各級工作人員，應熟悉保密法令，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，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，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。
 2. 每次下班或外出時，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，不論是否涉有機密，均應妥為收藏加鎖。
 3. 非與本身職務有關，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。
 4. 職務上或其他原因，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，非因工作上之必要，不得對人談論。
 5. 大眾前電話中接洽公務，絕不涉及公務機密。
 6. 在公用交通工具，或公共場所，及非公務會議中，絕不談論公務。
 7. 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，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。
 8. 私人通信，非因工作上需要，不得涉及公務事項，其有必要涉及者，應以無機密為限。
- （轉載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）



新冠肺炎防疫小叮嚀：

防範新冠肺炎，肥皂勤洗手、必要時戴口罩、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、少去人多的場所、避免接觸禽畜類動物！

如有疑似症狀，撥打：1922 專線，或 0800-001922，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，同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，以利即時診斷及通報。



法務部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0800-286586

